

长篇小说

马雪枫文集

小说卷

丝

马雪枫 著

第3卷

 团结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热爱天籁的人

马雪枫文集

小说卷

丝

马雪枫 著

第3卷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雪枫文集. 丝 / 马雪枫著.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26-2681-2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②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83100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60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126-2681-2/I.963

定 价: 268.00元 (全八册)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19 世纪 绑 绳..... 001

第二章 20 世纪 纠 缠 043

上篇 蚕 猫 043

中篇 绮小姐..... 099

下篇 大王婆151

第三章 99 世纪 缔 约..... 200

第一章 19世纪 绑 绳

1

19 世纪的最后一个晚上，一条天虫跌跌撞撞地飞出它的空间时，看到苍茫的太空有一枚小小的蓝色的球体载着亿万生灵浮动，好奇地一笑，便立即坠落。坠落到中国太湖边的丝都镇，在一家已没落的丝商——吴家，开始了地球人的跋涉。

按中国古代的天干地支来记载天虫投向人间的时辰为——庚子年戊子月戊寅日甲戌时。

天虫托生的形状为——翡翠玉般的头上无一丝胎发，发着荧荧的绿光，肉团的身子，被深深浅浅大块小块的色斑皮裹着。左眼眶里有一个白灰球迟疑地滚动，右眼紧闭不时地抽搐。那粉嫩的、透明的肉皮，如蝉衣，呈弧形，连着两腿，延到膝盖方叉为两肢。

天虫所寄生的性别为——女。

正在承受磨难的产妇今年十七岁，未婚，她看到自己的孩子惨叫一声，便昏迷不醒。

接生婆浑身颤动，下意识地惊叫：“妖怪精，妖怪精……快，快，快，快把她，丢，丢，丢丢到马桶里！”

这里的人把便桶称为马桶。多少年来除了正常的出恭之外还被一些人当多做多余女婴的归宿地。

“妖怪精”的外婆吴如雅手含着泪拿出自己一针一针精心为“妖怪精”

做的，绣着花的真丝双绉内衣把“妖怪精”外孙女严严实实地包好，对接生婆说：“您千万不要把她丢在马桶里，还是放在红木脚桶里吧，看她自己的命了，兴许有好心人……”她侧过脸不敢看外孙女那只睁开的似乎在述说什么话的眼睛。

接生婆不住地点头，紧紧地抱着“妖怪精”，慌慌张张地走了。

吴如雅记得几天前自己曾对父亲吴福盛说：“您做老太爷了，给孩子起个名吧。”

吴家的当家人吴福盛已在弥留之际。他的脸上浮起古怪的笑意：“我要当老太爷了？那么圆明要做外公了？圆明生在圆明园，叫圆明，这孩子有他的血，皇宫里的血脉。和圆明一样吧，生在七里湾就叫七里吧。”

过了许久，吴福盛又叹着气说：“如雅，我们吴家，不该做丝生意。蚕丝是有灵性的，它是蚕的血，蚕的肉。到了七里湾，我总在想自己走过的路，好像想清楚了。人哪，有各种各样的活法，可是蚕要变成蛾，只有一种，前半生吃叶，后半生吐丝。我们生生死死好像都为了丝，买丝，卖丝。前半生，家养我；后半生，我养家。哎，我哪，一辈子被丝缠着，买丝，卖丝。到底为赚钱呢，还是为丝业？要是我那年不去京城……不，要是我不回吴家……就不会有今天了……”

说这话时吴福盛的脸色透明发光，就像快要上山的蚕，他的手紧紧拉着女儿吴如雅。

2

吴福盛说的那年是在他二十四岁时。他根据父命刚与上海滩上的大丝通事熊家联姻，新婚半年就依照岳父大人的指示到京城探听情况。

岳父熊通事是上海滩最早的丝通事。19世纪时的丝通事是通晓英文、

法文又懂丝业行情的人。那时一般的英法丝商不懂中文，又想尽快地抢占中国市场搜刮生丝出口，他们就要依赖这些丝通事。而中国大多数的丝商也不懂外语，他们想发展也要及时地了解国际生丝市场的种种行情，当然更要依靠丝通事。于是丝通事在那时成为社会上一种新型的特种阶层。中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成为通商口岸。英国与法国都想方设法垄断中国生丝贸易。英国以亚罗号事件着眼，法国以马林事件下手，把朝廷的官员搞得七晕八素。有一段时间，英国几乎垄断了当时最好的生丝——七里湖丝的贸易。生丝的出口通道从广州转向上海。吴家为了扩大丝业，千方百计地攀上熊家的高枝，新婚半年的吴福盛被丈人指派到北京来摸底便是自然了。

临行前熊大通事教育吴福盛道：“政治、经济是一体的。在中国，你不懂政治，就别搞经济。你没有经济实力，也别想搞政治。”

六月份时熊大通事一听说英国和法国的公使到了上海，并没有与政府的官员见面，就带着 20 多艘船开往天津，还听说里面还有着美国人。对大腕丝通事来说，国家的那些税和通商章程的每一个细小变化都是至关重要的。如何钻政策的空子赚大钱和赚巧钱，技巧尽在其中。那时中国南方，太平军已闹了好多年，地盘也越闹越大。吴福盛的家乡丝都镇是当时最好的生丝——七里湖丝的出产地。太平军在丝都镇打来打去，进行好几个回合。太平军进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马上派得力的人来掌管全镇的生丝买卖进出口。

在这种形势下，朝廷到底会采取什么办法？如何对洋人？又如何对太平军呢？熊大通事隐约地感到有什么大事要发生。

吴福盛踏上京城土地，便被京城的老百姓打得躺在地上动弹不了，两手紧紧护着头，鼻血不住地往外流。那时的京城人，是迷失方向的羊群，是奔腾的野马，是热锅里的蚂蚁，是被捅了窝的胡蜂，谁也不知道谁

还像人。

那时中国人的头领，皇帝老子已带着皇子妃子逃走了，皇宫的宫女也放出来。大街上纷纷传说朝廷要把京城抵押给洋人。想想也是，现在中国的当铺越开越兴隆，连京城都可以当掉，还有什么不可当的？从天津逃到京城的人说，大沽口现在已经像一块臭肉烂肉，洋鬼子的大军舰就是上面的苍蝇，苍蝇爬满了臭肉烂肉。

大沽口的炮台上躺满了战死的官兵。咸丰皇帝却津津有味地品味四春。四春便是咸丰皇帝秘密挑选的四个宫女还亲自取名，牡丹春、杏花春、武陵春、海棠春。就在皇帝激情深入四春的玉体时，洋人的枪炮无情插进我们的国体，可以想象——同时肆意喷射。皇帝完事后，口流唾液掉头呼呼大睡。洋人的炮火却不愿完事，一直喷到八里桥。八里桥是通州到北京的交通要道，也是北京的屏障。中国的士兵们并不了解皇帝的做派，还在为保护皇帝努力。据说这场战斗中，中国的士兵们没有一个后退，个个大呼杀贼，然后在洋人的枪炮下全部阵亡。

却是那个叫瑞麟的人，对皇帝还是了解的，自然不想送死，带着禁军早早地逃了。皇帝听到英法联军已兵临北京城下的消息，拎起裤子，抱起儿子，皇袍上沾满了泪水汗水精水，脚底一滑，滑到热河。

3

皇帝逃了，臣民们留在京城里向谁效忠？自然跟着逃，是最忠于朝廷的事。于是从那时开始，城东的人往城西跑。城西的人往城东跑。城南的人往城北跑。城北的人往城南跑。百姓们都不知洋人在哪里，皇上在哪里，只得随大流，埋着头跟着最多的人群跑，从天亮跑到天黑，从天黑跑到天亮。阳光下，摸摸昏花的眼，想喘一口气，傻了，跑了一大圈来到自家门口。

刚到北京的吴福盛后脑勺的长辫子和另一条奔跑中的长辫子缠绕在一起。他歪着嘴转身解辫子，顺口用英语骂了两句。吴福盛在上海跟在丈人身旁，经常听到丈人用英语脏话，骂中国的丝商；用上海脏话，骂外国的丝商。这么一来两去，用英语脏话骂中国人成了吴福盛肚子里的蛔虫，自然地爬进爬出。此刻又爬了出来。

皇城根下的百姓历来政治觉悟特别高，政治敏感特别强。一时间在吴福盛周围撞来跑去的人，停住不动了，盯着他看。一个汉子指着吴福盛的鼻尖：“你说什么鸟语？再说一遍。”

吴福盛知道不好，赶紧用丝都镇话说：“我没有说什么呀！”他并不懂丝都镇话属于吴语区，被认为吴依软语，在京城人耳里也是鸟语，和外语差不多，一个字都听不懂。听不懂的语言，当然就是鸟语。

那汉子对楞在一边的人说：“父老乡亲们，他是洋鬼子派来的洋狗，在这里还敢放洋屁，打死他。”

京城的百姓一肚子的气已闷了好几天，听说是放洋屁的洋狗，此时不出手更待何时再出手。吴福盛是江南大少爷，哪里见过这种场面，还没等他吓得发抖，如雨的拳头让他化成了筛糠，吃泥的乌龟。

胡代是吴福盛从上海带来的随从，等他把行李拿好后发觉自家的少爷已趴在地上，他赶紧冲进人群去阻挡，被强大的人气推倒在地。

京城分行派段振远来接人，他是地道的京片子。这时急得在旁边又是作揖又是鞠躬，嘴上不断用京腔赔礼，好不容易才让那些打累的拳头慢慢地松开。

吴福盛做梦也想不到京城会乱成这个样子，要不，打死他也不会来。近来家乡丝都镇也不太平。太平军和清军轮流值班，城头没几日就变幻着大王旗。父亲来信叫他别回去，现在看到京城也是这种乱哄哄的样子，大清朝的气数看来是要尽了。

在京城，吴福盛住在德胜门外熊家置买的一个宅院里疗伤。听到远处传来一些爆炸声，便如惊弓之鸟，待伤口基本愈合时，决定赶回上海。

那天早晨，胡代慌慌张张地回来说：“大少爷，洋人已进城门外了。”

说这话时，英法联军已到了德胜门外和安定门外，呼啸的炮声似在耳旁。

段振远仗着熟悉地形的优势对吴福盛说：“大少爷没事，我去看看。”一去便是一整天不见人影。急得吴福盛从屋里跳到院子里，又从院子里跑到屋里。

“这小子是回家了，还是被抓了？”

虽然紧闭大门，仍然听到一批又一批人群的奔跑声、叫喊声，枪炮声时密时疏。吴福盛决定，不管如何，明天一定要回去，想尽办法回去，此时他已经有了一种不祥预感。

到天快亮时，院子里发出咕咚的声响，满身泥浆的段振远翻墙进来。原来他出门不久便被法国军队抓了起来。他和另外四个北京人一起，被两个法国人骑着马拿着枪对着，挑筐。筐里都是法国人从宫里抱出来的金银财宝。当时的老百姓几乎不知道圆明园是皇家禁地。

段振远说：“那些缎料的质地很好，洋人把它们一卷一卷地塞到土筐里，丝头都被拉在外面，真是可惜。”边说他还边比划。“那些洋人穿了红红绿绿的绸褂子，甭说有多难看了，像个鬼。洋鬼子还穿女人的旗袍，听说那是皇后贵妃穿的。”

吴福盛痴痴地听着，自言自语说，“皇宫？皇宫在哪里？我想去见识见识……”说着脸上掠过不可捉摸的笑意。

段振远听了脸如土灰：“少爷，万万使不得，您明天赶紧回去吧。”然后他反复强调英法联军早晨已到德胜门和安定门了，还偷偷地袭击了清军。下午，法军直接扑向圆明园，又把老虎洞挂甲屯的房子都烧了。段振远的表舅幸亏逃得快，房子烧了。

不管他们如何规劝，甚至磕头，吴福盛想见识皇宫的心思坚定不已。

吴福盛无畏的念头对段振远和胡代来说是可怕的。他们商量后以平常惯用避实就虚的手法蒙骗少爷，他们带着吴福盛偷偷摸摸地走小路穿胡同，几度有惊无险，结果，晚上又绕回到住的宅院，气得快累得趴下的吴福盛大骂不已。

段振远说：“明天我送你们回上海吧。”

吴福盛恶狠狠地说：“不，我明天还要找皇宫，找不到，不回去。”

段振远朝吴福盛磕头：“大少爷，我真的忘记了怎么走，京城这么大，找十天半个月也不一定找着，我上有老母，请您开恩吧。”

胡代不时向段振远丢眼色，说：“大少爷，今天也累了，先歇着吧，明天再议吧。”

4

躺在床上吴福盛不断地描绘着想象中的皇宫和皇宫中女人的旗袍，美妙的丝绸。他似乎觉得空中有一个甜美的声音在呼唤自己。没等天亮，他便起身，悄悄地掩门而去。

一出门，他便分不清东南西北。平时他只要跟着走就行了，不需要自己动脑子。他这里走走，死胡同，那里走走，没尽头。正在迟疑之间，迎面来了英国步枪队，来不及逃，便吃了两鞭子。

有个军官过来，阴笑一下，用英语说：“把他带走。这个排骨精有什么用？”

吴福盛脑子空白，嘴里的英国脏话爬了出来。

那举枪的洋人傻了傻，放下枪，用英语说：“这里有个送货上门的。”说完大笑起来。

英军正愁着译员太少。有了他，译员、挑夫两肩挑。

吴福盛被这个叫琼斯的英国军官押进英军的驻地。那天英军和法军闯到清漪园抢劫。清漪园三十年后修建改名颐和园。吴福盛被枪逼着和另一个抓来的北京人抬东西，没有进宫门。接着几天中他几次想逃出来，无奈那个琼斯为了方便，一直带着他。英军一般是白天出去抢东西，晚上回到营帐拿出金玉相互欣赏、辨认。

吴福盛也弄不清哪里是皇宫哪里不是，反正所到的地方都很精美。

那晚，琼斯把一堆朝服丢在吴福盛面前，让他帮自己把上面金制的或宝石做的纽扣扯下来。看到杏黄缎上精美的刺绣，那是用金线绣的龙，大大小小，还有奇彩的凰。吴福盛知道手上捧的是什么，竟然帮洋人扯……

琼斯那时心情好，说了很多话。中国的丝绸太奇妙了。小时候就听祖父说，古罗马的恺撒大帝很喜欢穿中国丝绸做的袍子，尊贵豪华。古罗马人叫中国为赛尔斯国，赛尔斯就是丝的意思，赛尔斯人就是你们。

“你看，摸上去多滑溜，我终于看到了真正的赛尔斯。”

琼斯说，他的一个远房祖父是考古学家，曾在沙漠上，丝绸之路挖掘，把那些丝绸文物运到国内，发大财。他的祖父当时很气，告诉他，长大了到中国到东方去发财。他说着叹口气，这些东西都运不回去，我们还要打仗，要是我祖父看到这些真正的中国丝绸会多得意呀。只能把上面的金子宝石拿去。这里的财宝太多了。

正说着，琼斯被上司叫出去。吴福盛呆呆地看着地上铺满的精美的绸袍，琼斯的话虽然他不能全部听懂，大概上知道一些意思，以前他跟着父母做丝生意，只想如何多赚钱，从没把丝绸与中国联系起来想。

琼斯进来时，两眼冒着火，大吼一声：“不要搞了，这些破东西。”说着乱踩乱踏这些刚才还用欣赏之神抚摸的衣服。他拿起一件，用力地扯，却扯不断，又恼怒地往营帐外甩去。

5

原来英军得知法军抢了很多宝物，比自己多得多，宝贵得多，便气得不得了，下命令第二天到圆明园，把法军没能带走的東西统统带走。

吴福盛在英军手里已经有四天了。这天，他被逼拉驴子，驴子上装着筐，一千二百多名英国骑兵和一个团的步兵，带着成千辆车子和几百头驴子开往圆明园。吴福盛就是这样进入了皇宫。这时，他已下决心一定要逃出魔爪。

非人非鬼的生活，已让他终身难忘。他看到这些强盗如何往身上缠锦缎、丝料；如何把宝石和珍珠往口袋里、帽子里、筐子丢；看到他们如何用刀砍下佛像的两个耳朵，辨认是不是金子；眼看他们敲碎各种拿不动的古瓷瓶，狂笑着烧书画。

琼斯却是一个很清醒的强盗，冷静地选择一些他认为值钱的宝物。雕满花纹的赤金酒壶，光彩夺目的钻石，他还时时地看着吴福盛的行为。

在抢掠中，不断地有人惊叫，不断地有人发现新的库房。

这时天色已暗，琼斯看到一个房间里装满了古铜器、时钟，他便命令吴福盛跟着他一起往筐里装，于是很多英军蜂拥冲上来抢。吴福盛见此机会，骑上驴子就跑。

琼斯捧着一个时钟出来，怒吼站住，并打枪，吴福盛脚受伤，滚落到荷花塘里，而那驴子驮着筐往前惊跑。琼斯紧追几步，往荷塘连续打了几枪，不见动静。他还是挂念筐里的宝物，便不管吴福盛死活去追驴子了。事实上这些筐里的财宝，让他回国后成为大富翁，荣华富贵了一生，延续到他的后人。

吴福盛躲在还没有枯败的荷叶下，又惊又怕，等待周围的叫喊声慢慢地稀落，他才爬上来，躺在假石旁，他知道这是珍贵的太湖石。

这时吴福盛特别地思念太湖旁的丝都镇和家人。当时他认为自己必死无疑了。天空没有月亮，只有稀疏的星星。远远近近有着一堆一堆的火光。

那两天，英法联军抢劫后只是零星的焚烧，大规模的毁园还没有开始。吴福盛想不出自己的出路，只是机械地往北面走，往树林里钻，昏倒，醒来走几步；昏倒，醒来再走几步。有人声喧闹，他便躲起来，见有火光冲天处，绕过去。他不知道自己走了一天还是两天。他也知道了这不只是皇宫，皇宫城里有，城外也有。这里也可能是御花园。他与当时所有人的不一样，不知道圆明园到底有多大，人一直处于神志迷糊状态。

6

当吴福盛醒时，四周静得差点以为自己到了另一世界，睁眼，睡在一间草房里。于是他认识了救自己的王紫碧。知道这里仍是皇宫，叫北远山村。王紫碧和赵银杏都是这里的养蚕女。来自太湖边，是老乡了。王紫碧拿出自己用蚕女浸泡的天龙酒给吴福盛喝，说也很奇怪，吴福盛喝了天龙酒，恢复得很快。早在1729年，也就是雍正七年，圆明园就开始种桑养蚕。雍正有其目的，让其在这里慢慢健全，以后，慢慢成为一些皇家子弟游乐之处。自然的风光，农家的气氛。到了乾隆年间又把北远山村改称作课农轩。

北远山村的前几天，宫女和养蚕女都早就跑了。那时王紫碧跑了没几步，肚子剧疼，银杏见情况不对，重新扶着她返回。当晚，王紫碧生下了儿子。接着她们又在桑园里发现昏迷的吴福盛。北远山村在圆明园的最北部，只有几间平房和草房，远远地看不到。没有目标，英法军队没有来。

王紫碧在北远山村里养蚕做丝快三年了，北远山村是宫苑里的村落，像江南水乡。那年春天，她养的蚕竟都吐出彩丝来。

听说皆春阁的蚕今年吐出了各种的彩丝，咸丰皇帝很好奇会有什么预兆了？他便赶紧请人占卜。占卦先生说：这是天意，也是好事。有一种解法，只要把这些茧用冷盆法鲜缫，然后把这些彩丝织成有凤凰展翅图的肚兜，给皇上用，皇上围了肚兜，万事皆可逢凶化吉转祸为福也。但一定记住，还要把里面活的蚕蛹趁肥时拿出来，浸酒喝，皇上每天喝三口，连续喝九九八十一天，不仅壮阳，可以抵制一切外来的妖气了。

“妖气？对，南方太平天国造反，洋人们张着大嘴想吃大清，不是妖气是什么。”

咸丰皇帝便命令几个大臣一同来到北远山村的皆春阁。

那天陪皇上看蚕上山吐彩丝来的也有张大人。几条蚕正昂头吐着金色的丝，金丝在斜阳下由内向外地闪烁，此时还能透过蝉衣般薄的金丝看到那些蚕们身体通如宝玉发着迷人的光芒。皇上全神贯注地看那细细的亮亮的丝从蚕嘴里出来，脸似镀金。他在想什么呢？也许意淫着金色肚兜的味道，也许想象活蚕蛹对身体的作用，也许他还想如果天下的蚕都能吐真的金丝该多好。反正他想什么没有人知道也不敢知道。

张大人见了王紫碧后心思便不在蚕上了，临走前偷偷地捏了捏王紫碧的手。他主动向皇上要求监管这桩事，并把缫鲜茧织肚兜的任务交给了王紫碧主办。

缫鲜茧对她们来说不是难事，只要在茧子摘下以后的五天内将丝缫好，冷盆法就是把茧子放到温水中，时刻掌握温度湿度，在家乡都用这种方法。

关键在于皇上规定，要把肥肥胖胖的活蚕蛹即刻浸入酒内。蚕蛹，在丝都镇又被称为蚕女。让蚕女在酒里游泳，他要看着它们慢慢地醉倒。这

就意味着四天以内，要把所有的鲜茧都缫成丝，因到了第五天，茧子里面的蛹就慢慢地减肥。第六天，蛹就开始变蛾。而第七天它就要咬破茧子钻出来了。

王紫碧望着这么多茧子禁不住流泪，赵银杏和另外两个养蚕女也急得哭。

赵银杏说：“紫碧，你去求求张大人吧，让他帮想想办法，要不，误了皇上的事，上面怪罪下来，谁都逃不了。”

7

最后，那些肥肥的活蚕女及时浸入酒内，据说皇上看得如痴如醉，喝得津津有味，还哼小曲，赐酒为“天龙酒。”

王紫碧使用这些自然的彩丝织皇上的肚兜了。张大人做事很认真，肚兜是皇上的物品，不能有一丁点的马虎。他经常到皆春阁听织机声，督促织女们工作。大多时间在紫碧旁边指指点点，他说室内温度太高，要紫碧把衣领解开。他忘不了那埋入两峰的迷乱神往。他知道自己是高耸两峰的第一个探险者和征服者时，便决定跑马圈地，不让任何人进入这个领域。他要在这里精耕细作，吸收养料。

一天，张大人说那个图纸上的凤凰展翅的姿态不对，像个拔了毛的鸡在逃命，已经织好的部分要返工。他当然不会想到一年后皇上真的围着这个金色的肚兜带上像拔了毛的鸡向热河避暑山庄逃命。

返工？就得加班。

王紫碧晚上加班。张大人自然也加班。

皆春阁的夜晚有蛙叫。让人更觉宁静。

皇上很喜欢这个用自然彩丝织成的肚兜，戴上后饭量增加了，还增加

了到“四春皆宜”的频率。咸丰可能不知道江南民间的一个有关明代皇帝的传说故事。故事说，春蚕时节江南连续大雨，那些蚕自然养不活了，死的死，僵的僵。可是要交的赋税一点也不能少。这时太湖边的胡家却养出了前所未有的五条大蚕，五条蚕的颜色各异，红的、蓝的、白的、黄的、黑的，而它们又吐出与自身同色的丝，结了五个五色的大茧。一时上下都轰动了，那些贪官污吏蜂拥而至，把它献上去，这可是升官发财的好机会。于是派人去抢来，煮好，烘干，一级一级往上送，最后到了崇祯皇帝眼前，他看了很开心，命人用其原色织了一条五色的丝络，又把丝络当作裤带。听说后来李闯王率兵包围京城时，崇祯皇帝就是解下这条五色的丝络吊死在煤山的。

其实就是咸丰当时知道这个故事，他也不会联想自己，更不会梦到自己戴着彩丝织成的肚兜逃到热河不再回来。只是那天他在逃以前，听着怀抱中的载淳仿效以往宫女的呼喊“安乐渡”时泪如雨下，惊恐地怀念奢侈的时刻。

张大奉旨去广州了。他走得很秘密，还去占了一卦，占卦先生说他家阳气不足，最好再生个儿子，就可阴阳消长，家运通达。临别时他在王紫碧那里又耕作一番，抚摩着球形的肚子说：“你要是生个儿子，我就堂堂正正纳你为妾。”

说着，张大人从怀里掏出一个精美的肚兜给王紫碧：“如果是个儿子，你必须在三朝前给他戴上，这是我们张家的规矩，辟邪长神的。这很珍贵的，你要藏好。”

紫碧知道双面绣猫，是绣中极品。她小心翼翼地看那正面的猫在捉蝴蝶，而反面的猫却打瞌睡，心想：“如果让儿子戴上，我也是张家的人了。”她自然很想通过儿子来改变自己的命运。

那天他们是从圆明园的北大门跑了出来，住在一个院子里，吴福盛记不清院子的方位，只知道是张大人的房子。在慌乱中过了两天，那天赵银